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三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府行法字第八九一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五條及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二七九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五八四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七〇二號令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衛生局，依法掌理本縣慢性病防治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雲林縣衛生局長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醫療組組主任代理，醫療組組主任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總務組組主任代理。
-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 醫療組：門診醫療、慢性病防治、結核病防治及檢驗、衛生教育等事項。
二 總務組：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醫療組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組主任、醫師、護理長、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士。前項醫療組組主任由所醫師兼任，總務組組主任由雲林縣衛生局派員兼任，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 第七條 本所人事及會計業務，由雲林縣衛生局人事、會計人員分別兼辦之。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雲林縣衛生局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